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70號

抗 告 人 傳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珮如

相 對 人 林詮彬即林詮彬建築師事務所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3月9日本院112年度票字第30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本票如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。苟發票人抗辯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規定，即應由發票人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未於法定期限內對抗告人提示如附表所示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對抗告人應喪失追索權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依形式上審核系爭本票影本（原審卷第6頁），其上已經記載票據法第120條規定之絕對應記載事項，且相對人表示已於民國112年1月16日向抗告人提示未獲付款，故原審據以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，於法尚無不合。抗告人雖辯稱相對人未為付款之提示云云，惟系爭本票上已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相對人自毋庸再為提示之證明，而應由抗告人即發票人就執票人未為提示負舉證之責。然抗告人並未舉證以實其說，自難採信。準此，抗告人據以指摘原裁定

不當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4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游智棋

法 官 林靜梅

法 官 吳佩玲

附表、系爭本票

發票人	發票日（民國）	金額（新臺幣）
傳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顏珮如	111年9月14日	940,668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4 日

書記官 龍明珠